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二）-软件测评及安全测评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1091

采购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5-1091

2.项目名称：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二）-软件测评及安全测评

3.项目预算金额：61.14 万元

4.采购需求：一项服务。对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项目（二）的应用软件系统进行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1091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5@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555983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方式：010-65173261、651730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亮、李雅琪

电话：010-65173261、651730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各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二）-软件测试及安全测评</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二）-软件测试及安全测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按“服务招标”计算。</u>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725 1506 916">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 <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u>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商务部分	22	/
1.1	项目业绩	12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的信息化系统软件测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共6分；投标人承担过的信息化系统安全测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共6分。 （同一份合同只能计算一次。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企业实力	10	1.投标人每参加过一次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组织的“全国CNAS实验室能力验证计划-信息系统软件测试能力比对”-（软件测评），出具《能力验证计划结果通知单》比对结果为“满意”的，得0.5分，最高得1.5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每参加过一次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组织的“全国CNAS实验室能力验证计划-信息系统软件测试能力比对”-（安全测评），出具《能力验证计划结果通知单》比对结果为“满意”的，得0.5分，最高得1.5分，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人每承担过一次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组织的“CNAS能力验证计划”实施机构工作的，得1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证书认证范围须包括软件产品测评、安全测评） 5.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且在证书附表中覆盖软件产品测评、安全测评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技术部分	68	/
2.1	服务团队实力	12	1. 团队配置 0-2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团队，委派项目经理1名，团队人员需包括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人员等，人员配置合理、齐备，分工明确，2分；不齐备，分工不明确，得1分；不满足要求0分。 2. 项目经理 0-5分 （1）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不具备0分。 （2）具备5年（含）及以上的信息化系统测评业绩经验，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管理的能力，得1分，不具备0分。 （3）测评技术能力综合全面，具有软件评测师证书、具有网络（或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P证书，每有一个得0.5分，共2分；不具备0分。 项目经理说明： 1. 以上涉及资质证书，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p>2. 服务团队项目经理业绩需提供载明项目经理姓名的项目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用户出具的说明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或投标人出具的项目业绩经验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软件评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需要有省市级人力资源或社会保障部门颁发，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证书，否则不得分。</p> <p>3. 团队人员（项目经理除外）0-5分</p> <p>（1）团队人员均具备2年（含）及以上的信息化系统测评业绩经验，完全具备得1分；不完全具备得0.5分；不具备0分。</p> <p>（2）团队中具有软件评测师证书，每有一人得0.5分，共1分；网络（或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每有一人得0.5分，共1分；不具备0分。</p> <p>（3）团队中具有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得2分，不具备0分。</p> <p>团队人员（项目经理除外）说明：</p> <p>1. 以上涉及资质证书每人多证时不重复计算分值，单证计算取最大分值，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服务团队人员业绩需提供载明项目经理姓名或团队人员姓名的项目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用户出具的说明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或投标人出具的项目业绩经验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软件评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需要有省市级人力资源或社会保障部门颁发，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证书，否则不得分。</p>
2.2	服务方案	<p>1. 本项目的难点及关键点分析 0-5分</p> <p>充分分析本项目服务内容，抓住难点及关键点，能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5分；能分析出难点及关键点，解决方案一般，3分；分析出相关问题，但不能准确把握难点及关键点，2分；未提供，0分。</p> <p>2.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0-8分</p> <p>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编制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实施方案，包括实施步骤，测试方法，进度安排，及各阶段人员配置等。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8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6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3分；不满足要求，0分。</p> <p>3. 所提供的测评工具情况 0-4分</p> <p>投标人需拥有充足的测试工具辅助完成测评工作，以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保证测评工具全面。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用于本项目软件测评、安全测评的正版测试工具名称，具体工具介绍和使用计划，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测试工具正版证明，未提供不得分。</p> <p>包括：（1）性能测试工具；（2）测试过程管理工具；（3）软件测试用例辅助生成工具；（4）现场缺陷管理工具；（5）测试文档辅助生成工具；（6）漏洞扫描管理软件；（7）渗透测试管理软件；（8）安全测评管理软件。</p>

		<p>本项目测试工具如果是采购厂家的需提供“采购合同”证明或其他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果是自有的需提供相关国家版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其他相应的证明材料。每一种得 0.5 分，共 4 分。</p> <p>4. 软件测评方案 0-24 分</p> <p>(1) 功能测试 0-3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做好系统软件功能的测试,包括功能完备性、功能正确性、功能适合性、功能性的依从性等,是否能够达到各项功能指标。 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3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2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分;不满足要求,0分。</p> <p>(2) 性能(效率)测试 0-3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做好系统软件性能的测试,包括时间特性、资源利用、容量、性能效率的依从性等,是否能够达到各项性能指标。 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3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2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分;不满足要求,0分。</p> <p>(3) 可靠性测试 0-3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做好系统软件可靠性的测试,包括成熟性、可用性、容错性、易恢复性等,是否能够达到各项可靠性指标。 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3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2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分;不满足要求,0分。</p> <p>(4) 易用性测试 0-3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做好系统软件易用性的测试,包括可辨识性、易学性、易操作性、用户差错防御性和用户界面舒适性等,是否能够达到各项易用性指标。 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3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2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分;不满足要求,0分。</p> <p>(5) 维护性测试 0-3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做好系统软件维护性的测试,包括可修改性和可测试性等,是否能够达到各项维护性指标。 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3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2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分;不满足要求,0分。</p> <p>(6) 用户文档集测试 0-3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做好系统软件用户文档集性的测试,包括完整性、正确性和易理解性等,是否能够达到各项用户文档集指标。 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3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2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分;不满足要求,0分。</p> <p>(7) 兼容性测试 0-3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做好系统软件兼容性的测试,包括共存性和互操作性等,是否能够达到各项兼容性指标。 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3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2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分;不满足要求,0分。</p>
--	--	--

			<p>(8) 能力提升适配性测试 0-3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做好系统软件能力提升适配性的测试,包括共存性和互操作性等, 是否能够达到各项能力提适配指标。 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 3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不够具体, 2分; 方案不够具体, 存在不足, 1分; 不满足要求, 0分。</p> <p>5. 安全测评方案 0-8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做好系统安全测评, 能依据 XX 系统项目需求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应用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 设计测评方案, 依据该测评方案实施具体的测试工作。测试方法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访谈、文档审查、配置核查、工具测试、渗透测试等。主要内容包括: 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数据完整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等。 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 8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不够具体, 6分; 方案不够具体, 存在不足, 3分; 不满足要求, 0分。</p> <p>6. 对测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0-3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对测评中发现的问题, 提出解决方案, 并辅助采购要求系统开发商进行整改和完善。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 3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不够具体, 2分; 方案不够具体, 存在不足, 1分; 不满足要求, 0分。</p> <p>7. 服务响应与承诺 0-4 分 完全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及时, 售后服务完整, 承诺全面。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 4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不够具体或存在不足, 3分; 不满足要求, 2分; 未提供, 0分。</p>
三	价格部分	10	/
3.1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

为了落实北京市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相关文件的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通过“2025年-2026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对如下信息系统进行重构及适配，主要包括：

序号	平台名称	系统名称	适配/重构
1	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	招投标监管子系统	适配
2		装配式建筑项目管理子系统	
3		示范工程和工法管理子系统	
4		绿色建筑项目管理子系统	
5		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基座	重构
6		隐患排查治理子系统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子系统	
8		设备设施备案管理子系统	
9		竣工验收管理子系统	
10		联合验收管理子系统	
11		农房新建改造管理子系统	
12		能耗管理子系统	
13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	资质审批与监管子系统	适配
14		住建系统执法子系统	重构
15	北京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系统（二级）		适配
16	北京市建设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门户网站）		适配
17	北京市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平台	经纪机构管理系统	适配
18		预售资金监管系统	
19		存量房资金监管系统	
20		房产交易系统	
21		物业管理系统	
22		房地产开发管理系统	

序号	平台名称	系统名称	适配/ 重构
23		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系统	
24		购房资格核验平台	重构
25		存量房网签系统	
26		估价管理系统	
27		销售机构管理系统	
28		房屋信息发布平台	
29		交易权属数据查询系统	
30		交易权属数据查询系统-安全局查询子系统	
31		房屋征拆管理系统	
32		落私管理系统	
33		测绘系统	

2. 信息化现状

2.1 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

(1) 应用系统现状

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业务应用系统均部署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机房，由北京市政务云提供统一的服务器硬件资源和基础软件环境，部署过程不需要驻场，可以进行远程实施。操作系统版本主要是 Windows Server、CentOS，中间件主要是 Tomcat、IIS，数据库主要是 My SQL、SQL Server、PostgreSQL、Oracle。现有应用系统与多个外部平台对接，包括：首都之窗、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北京市投资在线监管平台、北京市电子签章平台、北京市住建委综合办公平台等。

(2) 信息基础设施现状

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业务应用系统均运行在北京市政务云平台上，主要包括政务外网区的服务器资源、数据交换区的服务器资源、互联网区的服务器资源，各区域通过网络安全隔离网关实现安全隔离。

政务外网区作为北京市住建委业务核心承载网，承载本平台与各区县、各街镇住建部门及北京市建筑工程相关委办局的业务协同运行；数据交换区通过前置数据库、数据接口等方式承载业务数据交互功能；互联网区承载对外信息发布、公众业务办理服务等互联网业务需求。

（3）信息安全体系现状

1. 本项目应用系统的网络安全在网络边界依靠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平台提供防火墙、IDS、抗 DDOS 等安全防护设备。核心交换区部署了安全审计、入侵检测等防护设备，办公终端部署了防病毒软件。

2. 本项目应用系统密码服务依托云服务商在互联网区、政务外网接入区部署的 SSL VPN 服务，以及 CA 认证等第三方提供的加解密服务、签名验签服务、协同签名服务等密码服务，一同完成密码应用。

3. 政务外网的应用系统建立了基于政务数字证书的单点登录、统一认证机制，互联网的应用系统启用了服务器证书加密机制。互联网网站部署了网页防篡改服务，互联网所有应用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措施保护。

4. 本平台建立了应用系统、数据库的运行监控机制，对应用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运行情况进行全面监控。

2.2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

（1）应用系统现状

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业务应用均部署在北京市政务云，由北京市政务云提供统一的服务器硬件资源和基础软件环境，操作系统主要为 windows、centos 等，中间件主要为 IIS、Tomcat 等，数据库主要为 SQL Server、Oracle、MySQL 等，CPU 主要为 X86 构架，服务器的基础软件环境在数据安全、应用可控和环境可信等方面存在一定问题。现有系统互联网端对接了北京市法人一证通，实现企业一站式登录；同时对接了北京市自然人登录；政务外网端对接了委办公门户，实现内部办公一站式访问。

（2）信息基础设施现状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 2025 年-2026 年能力提升项目共涉及 2 个子系统，其中 1 个系统适配（资质审批与监管子系统）、1 个系统重构（住建系统执法子系统），均运行在北京市政务云平台上，服务器资源主要包括互联网应用区域服务器资源、政务外网应用区域服务器资源。

（3）安全保障体系现状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全部功能运行在北京市政务云平台上，依据等保二级要求，整体安全保障体系情况如下：

1. 依托政务云基础资源平台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依托北京市政务云平台（金山）的机房物理

环境、通信网络和区域边界，由金山云平台提供必需的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负载均衡服务、远程接入服务、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和本地云主机备份及验证服务。

2.云上安全防护措施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托管在金山云平台上，通过云 WAF 服务、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主机防病毒服务、日志管理服务、网页防篡改服务、WEB 安全监控服务、数据库审计等安全防护措施，同时开展业务系统配置核查、系统漏洞扫描、系统安全评估及源代码审计、渗透测试等服务，保障云上系统综合防护能力。

3.本地安全防护措施

本地安全防护依托安全访问控制、防病毒网关，入侵行为检测和网络安全审计机制，结合终端防病毒软件，以及专业化的本地网络安全日常运维、终端安全运维、安全检查、应急响应等服务，构成本地化安全防护体系，保障市住建委本地网络及终端安全稳定地运行。

4.互联网网站部署了防篡改机制。互联网所有应用按照等级保护二级增强性措施保护。

5.建立了网络和应用系统运行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实现对网络、服务器、设备、机房、中间件等进行全面监控。

2.3 北京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系统（二级）

（1）应用系统现状

北京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系统主要运行场地为政务云机房，依托其政务外网络及综合布线措施，通过网络安全隔离网关实现安全隔离。政务外网区作为北京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系统业务核心承载网，承载本应急平台与各区县住建部门及北京市建筑工程相关委办局的业务协同运行；数据库、数据接口等方式承载业务数据交互功能。

北京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系统作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的“数字基础设施”，涵盖应后台管理、通讯录维护、事件管理、通知公告、预警管理、资源管理、预案管理、数据分析等子系统。主要实现了市级与各区住建部门进行工程事故的通报、核报，并进行信息汇总；实现了市级与各区住建部门进行突发事件上报下发、预警信息、会议通知的发布；采集汇总市区两级住建部门的值班名单，进行值班提醒。采集维护应急通讯、应急预案、应急资源等数据信息。平急结合的综合应急管理和服务平台，支撑了我委应急业务的发展。

现有系统采用 B/S 体系架构，后端采用 Java 语言，涉及 Struts、Spring、Spring Boot、

Hibernate 等开发框架,前端使用 Html、JSP、Vue 进行界面设计,数据库系统使用 MySQL。部署于政务云-金山云上,现有 1 个 Nginx 中间件,1 个 redis 中间件;2 个 mysql 关系型数据库继续延用。

现有应用系统与多个外部平台对接,包括:北京市领导驾驶舱、京办、北京气象预警发布平台、北京市住建委数据中台、北京市住建委工程许可平台、北京市住建委综合办公平台、北京市住建委短信发送系统等。

(2) 信息基础设施现状

北京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系统主要运行场地为政务云机房,依托其政务外网络及综合布线措施,通过网络安全隔离网关实现安全隔离。政务外网区作为北京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系统业务核心承载网,承载本应急平台与各区县住建部门及北京市建筑工程相关委办局的业务协同运行;数据库、数据接口等方式承载业务数据交互功能。

(3) 安全保障体系现状

1) 物理安全

政务云提供物理安全保障。政务云机房配套工程由装修系统、电气系统(含备用电、防雷接地)、空调系统、消防系统、安全防范、环境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部分组成。配套设施建设为信息系统部署的电子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提供物理保障,为各业务应用系统的稳定工作提供底层支撑。现有机房条件可以满足本系统的物理安全要求,包括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等要求。

2) 网络安全

政务云配备网络安全设备,包括交换机、防火墙、IDS、负载均衡、防病毒网关等多种设备,利用已经有的网络安全审计等设备建立起恶意代码防护机制、备份与恢复机制、网络协议安全机制、存储和传输数据完整性保护机制等,网络设备配置的策略每月进行备份,并每季度对密码进行更改,确保了数据及配置的安全性。

3) 主机安全

政务云安全服务商每月进行定期的安全巡检,使用漏洞扫描设备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漏洞、开放端口、弱口令的扫描。对漏洞扫描报告发现的操作系统漏洞进行补丁更新、对杀毒软件使用情况进行定期的更新推送、对系统配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等安全加固。有效的保障了服务系统安全防护能力。

可以满足本系统的主机安全,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等

要求。

4) 应用安全

目前针对新应用系统采取上线前“先安全检查、再上线运行”的工作模式。即所有的应用系统在开发完成上线前或进行重大改版后上线前，均需由安全服务商进行应用系统安全渗透测试工作，以确保上线的应用系统不存在安全漏洞，影响业务系统的安全。

本系统利用已有系统采购的网络实名接入系统、终端集中管理系统、上网行为管理系统、WEB 应用防火墙等实现北京市住建委系统的备份与故障恢复机制、身份鉴别机制、粗粒度自主访问控制机制、存数和传输数据完整性保护机制等。满足北京市住建委系统的应用安全要求，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通信完整性、软件容错等要求。应用安全主要包括以下措施：用户管理和用户信息加密存储、数据传输加密、加密管理、登录认证、安全审计等，同时应建立应急预案，完成应急处理。

2.4 北京市建设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门户网站）

（1）应用系统现状

门户网站主要承载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的服务职责。按照北京市网站集约化建设要求，于2019年底完成向集约化平台迁移工作，部署于市政务云-金山云上，操作系统版本主要为Windows、CentOS，中间件主要为Tomcat、IIS，数据库主要为Oracle、My SQL、SQL Server。

（2）信息基础设施现状

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应用系统均运行在北京市政务云和政务网平台上，主要包括政务外网区的服务器资源、互联网区的服务器资源，各区域通过网络安全隔离网关实现安全隔离。

政务外网区作为北京市住建委业务核心承载网，承载本项目网站系统及数据库；互联网区承载北京市住建委网站对外信息发布互联网业务需求。

（3）信息安全体系现状

本项目网站系统的网络安全在网络边界依靠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平台提供防火墙、IDS、抗 DDOS 等安全防护设备。

2.5 北京市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平台

(1) 应用系统现状

1) 经纪机构管理系统主要实现了企业用户电子营业执照认证登录及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其分支的备案网上办理流程及信用处理。主要功能包括住房租赁企业首次备案等功能。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业务应用均部署在政务云,由政务云提供统一的服务器硬件资源和基础软件环境,操作系统版本主要为CentOS,中间件主要为Tomcat、Ngnix,数据库主要为Oracle 11g。系统通过接口服务器向互联网机构提供企业备案信息等。向租赁平台提供数据共享包括企业备案等数据;与存量房交易系统建立数据接口;向委内官网提供数据接口共享企业备案等数据;与委内数据中台建立接口获取工商注册数据等数据;与委内数据中台建立接口获取执法数据接口。

2) 存量房资金监管系统在要求提供资金监管服务的存量房网签过程中,和监管银行实现接口对接,提供创建监管子账户、创建监管协议,同步账户余额及流水、过户资金拨付、网签注销资金退还、子账户注销等资金监管服务。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业务应用均部署在政务云,由政务云提供统一的服务器硬件资源和基础软件环境,操作系统版本主要为Windows Server 2012,中间件主要为IIS,数据库主要为SQL Server 2008R2。系统为监管银行提供资金上传接口,获取资金监管数据。

3) 预售资金监管系统主要功能包括用款计划制定及变更管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变更及注销管理、工程进度申报审批、保函管理、房屋交易数据同步及查看,包括预售许可证数据、楼盘表数据及网签、网签注销数据、账户银行流水及余额数据同步、支取规则引擎、各类用款申请及审批,包括重点、非重点及合同退款支取、对账异常信息查看及处理、解除监管申请及审批、变更监管银行申请及审批、预警及报表统计功能。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业务应用均部署在政务云,由政务云提供统一的服务器硬件资源和基础软件环境,操作系统版本主要为Windows Server 2012,中间件主要为Tomcat,数据库主要为SQL Server 2008R2。接口服务器主要为金融监管部门提供房屋预售合同信息查询服务。

4) 房产交易系统,用于支撑各项房屋交易管理业务、服务的系统实现。系统基于预测与实测楼盘表开发建设,覆盖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上的商品房、限竞房等各种类型房屋,包括预售许可管理、实预测对应、现房销售备案、期房网签签约服务、期房预售联机备案、现房网上签约服务等功能。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税务、政数局等相关部门建立了信息共享机制和系统联动服务。

5) 物业管理系统, 包括物业管理系统和北京业主服务应用。物业管理系统主要支撑两类事项, 一是满足业主诉求, 提供了全市统一的小区共同决策平台; 二是对物业服务合同进行审核备案。物业管理系统面向互联网提供服务, 服务对象包括住建委主管部门、物业服务企业的相关工作人员; 主要用于支撑业主共同决策事项的启动、投票、结果统计, 支撑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及年度收支填报, 支撑所属街道审核物业服务企业填报的备案。北京业主服务应用同样面向互联网提供服务, 向北京市业主提供电子化、智能化的共同决策, 破除业主投票表决的时间和空间的矛盾, 解决业主大会决议真实性有效性争议。

6) 房地产开发管理系统服务于房地产开发处的日常审批与房地产项目管理工作, 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一站式的业务申办平台, 主要包括房地产企业资质审批(含核定、变更等多类事项)、项目手册备案审批、建设方案审批等多项业务申报与审批功能, 通过系统建设, 实现房地产事项一站式办理(一站申请、一站办理)和房地产开发管理动态化监管。(a) 实现房地产开发业务统一管理。通过建设房地产开发管理一体化平台, 实现房地产项目房地产企业资质审批(含核定、变更等多类事项)、项目手册备案审批、建设方案审批模块, 业务办理人员提供统一的审批业务办理平台, 提供业务事项统一的查询统计功能。(b) 提升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服务。通过建设房地产开发管理一体化平台, 为企业搭建房地产开发企业服务平台, 让数据多跑路, 企业少跑腿, 减低企业成本, 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提供统一的申报服务, 共享部分管理信息给企业, 满足企业自身信息的迫切需求。为企业提供消息提醒和行业信息, 加强政企的沟通协作, 减低企业成本, 优化营商环境, 引导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c) 提高房地产开发业务工作效率。通过建设房地产开发管理一体化平台, 简化工作流程, 简化行政审批要件, 促进多部门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北京市规划委、市发展改革委、北京住建委等多部门实现数据共享, 提高工作效率, 提升管理水平。(d) 综合监管与决策分析。通过对房地产开发信息资源的梳理, 有效管理、调度、利用数据, 实现全局动态监管分析, 加强动态监管能力, 完成统一的项目、企业、市场的监管, 满足领导决策及处室分析报告对数据指标的需要。

7) 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系统, 是针对房屋鉴定工作所建设的管理平台, 主要完成对鉴定机构的备案、鉴定人员变更、能力变更、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注销等9个事项, 进行受理、审核、决定、告知的全程审批流程。同时, 实现对8类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的备案, 分别为: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楼房)、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平房)、房屋综合安全性(含

抗)鉴定报告(楼房)、房屋综合安全性(含抗)鉴定报告(平房)、修缮定案鉴定报告(楼房)、修缮定案鉴定报告(平房)、房屋建筑安全评估报告(楼房)、房屋建筑安全评估报告(平房)。

8) 购房资格核验平台为申请人提供购房资格核验的申请、结果查看、复议申请、统计分析等功能。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业务应用均部署在政务云,由政务云提供统一的服务器硬件资源和基础软件环境,操作系统版本主要为Windows Server 2012,中间件主要为IIS,数据库主要为SQL Server 2008R2。接口服务器实时调用全国婚姻登记、北京户籍、北京婚姻登记、北京新生儿出生证明、北京工作居住证、北京社保、北京个税、北京在校大学生等其他委办局、部门数据查询接口。

9) 存量房网签系统用于为中介机构居间成交、个人或机构自行成交存量房买卖提供系统级服务。主要功能包括:用户管理功能、房源管理功能、中介机构网签功能、区交易大厅网签窗口网签功能(自行成交)、个人自行成交网签功能、机构自行成交网签功能、合同生成及打印功能、网签注销申请、审批功能、贷款标注功能、综合数据查询、数据维护、网上签约纠错等功能、数据统计分析功能、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系统接入、数据同步功能、地税查询接口。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业务应用均部署在政务云,由政务云提供统一的服务器硬件资源和基础软件环境,操作系统版本主要为Windows Server 2012,中间件主要为IIS,数据库主要为SQL Server 2008R2。数据交换接口实现对其他系统的数据交换功能,包括统一认证平台个人用户对接、统一认证平台电子营业执照用户对接、与经纪机构管理系统接口对接、与不动产一网通办平台个人用户、企业用户对接、不动产一网通办转移登记申请业务数据对接、不动产房屋信息对接、不动产房屋权力及不动产登记证明信息对接、存量房网上签约信息查询接口(税务使用)、购房资格核验平台-核验类型查询接口、签约完成-推送不动产中间库、签约注销完成-推送不动产中间库、实时获取不动产楼栋、房屋、权力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数据、实时获取不动产房屋抵押和限制状态数据、实时获取存量房网签对应不动产登记转移登记状态数据。

10) 估价管理系统主要支撑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评定业务,包括首次评级、资质续期、资质升级、资质注销、估价机构、分支、估价师、估价业绩和信用信息的动态管理等。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业务应用均部署在政务云,由政务云提供统一的服务器硬件资源和基础软件环境,操作系统版本主要为Windows Server 2012,中间件主要为IIS,数据库主要为SQL Server 2008R2。

11) 销售机构管理系统主要包括新建商品房销售机构（开发企业或中介机构）备案管理功能（新建、变更及注销备案），销售人员注册（新建、变更、注销及续期注册）及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等功能。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业务应用均部署在政务云，由政务云提供统一的服务器硬件资源和基础软件环境，操作系统版本主要为Windows Server 2012，中间件主要为IIS，数据库主要为SQL Server 2008R2。

12) 房屋信息发布平台为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决策提供系统功能。主要功能包括：新建商品房项目信息展示、房地产统计分析构型构建、房地产统计数据基础、房地产动态统计分析功能。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业务应用均部署在政务云，由政务云提供统一的服务器硬件资源和基础软件环境，操作系统版本主要为Windows Server 2012，中间件主要为IIS，数据库主要为SQL Server 2008R2。发布各类房屋交易数据公示和查询接口，包括新房预售许可公示数据、新房现房销售备案公示数据、新房可售房屋数据、新房及存量房网签数据查询、各类新房、存量房交易统计数据。内网接口服务器为建设网提供接口服务，政务外网为首都之窗等市级平台提供接口服务。

13) 交易权属数据查询系统主要为北京市及各区县地税局、北京市商业银行、北京市住建委、北京市住建委下属单位、法院用户、公安局、纪委、检察院、区县住建委等用户提供房屋及网签、登记数据查询功能。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业务应用均部署在政务云，由政务云提供统一的服务器硬件资源和基础软件环境，操作系统版本主要为Windows Server 2012，中间件主要为IIS，数据库主要为SQL Server 2008R2。接口服务器包括抵押合同备案系列接口、贷款放款接口、贷款结清接口、贷款审批注销接口、房产查询接口、购房资格房产查询接口、合同查询接口、历史合同房产查询接口。

14) 交易权属数据查询系统-安全局查询子系统基于用户的特殊要求，该子系统独立部署，为用户提供涉案人员、房产的查询功能，并通过数据加密、查询记录删除等保护用户操作数据的安全性。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业务应用均部署在政务云，由政务云提供统一的服务器硬件资源和基础软件环境，操作系统版本主要为Windows Server 2012，中间件主要为IIS，数据库主要为SQL Server 2008R2。

15) 房屋征拆管理系统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指导北京市各区的房屋征收拆迁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实施方案的规划建立一套市、区两级征收拆迁指导监督和业务办理一体化的房屋征拆管理系统，实现征收拆迁的规范化管理、提高征收拆迁工作效率，缩短工作时限，规避风险、促进阳光征收拆迁。系统主要用来满足征收业务管理、拆迁业务管理、房

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管理、劳务服务机构管理、征收历史数据收集管理、拆迁历史数据收集管理、绿隔历史数据收集管理、安置查询、评估鉴定、数据对接共享等业务需求；同时系统与多部门进行数据协同包括市经信局数据汇聚、委数据中心数据汇聚、一号登录等功能。

16) 落私管理系统主要是北京市落实私房政策办公室用来办理私房信访业务的软件系统，核心业务是私房信访业务办理、已办事项查询、私房档案录入、档案查看、数据统计分析以及私房信访业务人员的管理。落实私房政策管理系统于2014年12月建设完成并正式上线。主要包括两个系统落实私房政策管理系统和档案录入软件。落实私房政策管理系统，部署在住建委政务内网，为BS架构，在2014年使用C#语言开发，数据库使用SqlServer 2008 R2，中间件使用的是IIS。系统的主要功能包括落私信访业务处理流程、待办事项、已办事项、档案查看、档案编辑、公告专栏、统计分析、系统设置六个模块。档案录入软件，该模块为CS架构，在服务器上部署一个服务器端，在录入机器上部署客户端软件，采用C#开发，数据库使用的是Sqlserver 2008 R2。档案录入软件主要功能包括：档案建立、档案录入、数据检查、双录一校、统计分析、数据导出等。

17) 测绘系统负责全市所有房产测绘成果的统一测绘成果审核和备案工作。目前已经建立了测绘系统，并以《填表器4.0》为前端数据采集工具，通过测绘成果备案业务管理流程建立“房产测绘成果数据库”，为建委市场处提供房产交易、权属发证所需的房屋面积等信息。目前系统主要有三个子系统：房产测绘成果数据生产系统（俗称填表器4.0）、测绘系统、以及房产测绘企业互联网办事门户系统。房产测绘成果数据生产系统（俗称填表器4.0），是单机版软件，主要部署在测绘企业作业人员个人电脑上，可以实现导入CAD图形文件获取相应信息，完成测绘数据的生产、分摊计算、审核、生产条形码、生成测绘数据包、生成测绘技术报告等功能。测绘系统，部署在政务内网，由住建委和区县房产局相关工作人员使用，主要功能包括房产测绘成果审核、房产测绘行业管理、内外网协同、房产地图管理、测绘成果提交等功能。测绘系统实行市县（区）两级管理，市级用户主要是政务服务大厅和房屋市场处，市级用户主要是各区县住建委和房管局的测绘成果审核人员。房产测绘企业互联网办事门户系统，部署在互联网端，测绘企业用户通过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并跳转到该系统，可以实现测绘成果数据包上传、测绘企业信息修改、测绘人员管理、退件数据包下载、变更业务办理、申请条形码、房产测绘数据字典更新等业务功能。

(2) 信息基础设施现状

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业务应用系统均运行在北京市政务云平台上，主要包括政务外网区的服务器资源、数据交换区的服务器资源、互联网区的服务器资源，各区域通过网络安全隔离网关实现安全隔离。

(3) 安全保障体系现状

应用系统部署在政务云环境，应满足安全等级三级要求，同时租用政务云服务商提供的基本安全服务和负载均衡、WAF 等增值服务。

(1) 物理安全

政务云提供物理安全保障。政务云机房配套工程由装修系统、电气系统（含备用电、防雷接地）、空调系统、消防系统、安全防范、环境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部分组成。配套设施建设为信息系统部署的电子信息技术设备正常运行提供物理保障，为各业务应用系统的稳定工作提供底层支撑。现有机房条件可以满足本系统的物理安全要求，包括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等要求。

(2) 网络安全

政务云配备网络安全设备，包括交换机、防火墙、IDS、负载均衡、防病毒网关等多种设备，利用已经有的网络安全审计等设备建立起恶意代码防护机制、备份与恢复机制、网络协议安全机制、存储和传输数据完整性保护机制等，网络设备配置的策略每月进行备份，并每季度对密码进行更改，确保了数据及配置的安全性。

(3) 主机安全

政务云安全服务商每月进行定期的安全巡检，使用漏洞扫描设备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漏洞、开放端口、弱口令的扫描。对漏洞扫描报告发现的操作系统漏洞进行补丁更新、对杀毒软件使用情况进行定期的更新推送、对系统配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等安全加固。有效的保障了服务系统安全防护能力。

可以满足本系统的主机安全，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等要求。

(4) 应用安全

目前针对新应用系统采取上线前“先安全检查、再上线运行”的工作模式。即所有的应用系统在开发完成上线前或进行重大改版后上线前，均需由安全服务商进行应用系统安全渗透测试工作，以确保上线的应用系统不存在安全漏洞，影响业务系统的安全。

本系统利用已有系统采购的网络实名接入系统、终端集中管理系统、上网行为管理系统、WEB 应用防火墙等实现北京市住建委系统的备份与故障恢复机制、身份鉴别机制、粗粒度自主访问控制机制、存数和传输数据完整性保护机制等。满足北京市住建委系统的应用安全要求，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通信完整性、软件容错等要求。应用安全主要包括以下措施：用户管理和用户信息加密存储、数据传输加密、加密管理、登录认证、安全审计等，同时应建立应急预案，完成应急处理。

二、测评内容与要求

1. 测评内容

本项目的目标是对“2025 年-2026 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能力提升项目”进行全面的测试，发现软件系统中存在的缺陷，提高软件整体质量，并验证和确认系统的功能性、性能效率、可靠性、易用性维护性、用户文档集、能力提升适配性测试、安全性等方面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为判定系统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功能和非功能指标，提供客观的依据，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的质量评价工作，助力采购人信息化建设的长期健康发展。

第三方测评主要是对“2025 年-2026 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能力提升项目”的应用软件系统进行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

(1) 软件测评

软件验收测评范围应全部覆盖系统设计文档中所有功能和非功能性要求，以及该项目软件开发合同、合同附件和合同变更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功能点。测评的内容包含功能、性能（效率）、可靠性、易用性、维护性、用户文档集、能力提升适配性测试等，其中性能（效率）测试需满足软件的性能（效率）需求，即：

1) 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

- ◇需要支持 ≥ 1000 个用户在线；
- ◇需要支持 ≥ 100 个用户并发；
- ◇需要满足终端用户交互式访问系统访问的响应时间为 3-5 秒，大数据量提取不超过 10 秒；
- ◇需要满足峰值时刻服务器的 CPU 占用不超过 80%，内存使用率不超过 90%；

◇需要满足系统全年故障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系统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系统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6 小时，系统年故障率不超过 0.5%，故障排除率达到 100%。

2)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

- ◇系统支持同时在线用户数量 ≥ 500 ;
- ◇系统支持并发用户数量 ≥ 100 ;
- ◇终端用户交互式访问系统的登录界面的响应时间目标 ≤ 3 秒;
- ◇终端用户简单查询访问的响应时间目标 ≤ 5 秒;
- ◇终端用户简单增删改事务处理访问的响应时间目标 ≤ 5 秒;
- ◇终端用户复杂查询访问的响应时间目标 ≤ 10 秒，视查询的复杂程度;
- ◇系统可靠率 $\geq 99\%$ （系统全年故障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 ◇每日数据处理时间 ≤ 4 小时。

3) 北京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系统（二级）

- ◇至少支持 1000 用户在线;
- ◇至少支持 100 用户同时访问时，响应时间 ≤ 2 秒，复杂查询 ≤ 3 秒;
- ◇年均故障时间不应超过 5 小时，年可用性应 $\geq 99.94\%$ 。

4) 北京市建设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门户网站）

- ◇系统需支持同时在线用户数量 ≥ 3000 。
- ◇系统需支持并发用户数量 ≥ 1000 。
- ◇终端用户交互式访问系统的登陆界面的响应时间平均 ≤ 3 秒。
- ◇终端用户的简单查询访问的响应时间平均 ≤ 3 秒。
- ◇终端用户的复杂查询访问的响应时间目标是 ≤ 5 秒。
- ◇峰值时刻服务器的CPU占用 $\leq 80\%$ ，内存使用率 $\leq 90\%$ 。
- ◇需满足系统全年故障时间不超过24小时，系统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系统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6小时，系统年故障率小于0.5%，故障排除率达到100%。

5) 北京市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平台

a. 静态数值需求

平台应具有快速响应的特点，以保证业务查询、分析操作的方便性和实时性，具体要求如下：

◇数据处理要求：

日数据：时限为T+1，每天早上9点之前完成；

月数据：时限为T+1，从获取数据当天起T+1天早上9点之前完成；

年数据：时限为T+1，从获取数据当天起T+1天早上9点之前完成；

◇页面响应要求：

除部分复杂报表外，页面响应时间平均不超过3秒；

◇数据精度要求：

对于数字，需要精确到分；

对于时间，需要精确到秒；

对于文件处理与传输，需要精确到字节；

对于记录处理，需要精确到条；

◇用户要求：

对公众服务的功能模块支持最大用户数5000（含）以上，最大并发不少于500人。

内部办公的相关功能模块支持最大用户数1000（含）以上，最大并发不少于100人。

b. 对其他系统性能的影响

平台需要处理各个业务系统的数据源，其中涉及的系统众多，必须保证业务系统的安全性，采取以下措施，尽量减少对业务系统的影响：

将数据抽取的时间定在凌晨0:00-9:00的时间进行，尽量避开业务处理的高峰期，保证尽可能小的影响业务系统；

如业务系统有备份系统，则尽可能从备份系统抽取数据，保证对生产系统的影响最小；

分析数据源，尽量只抽取与核心业务系统相关的数据库表，减少抽取的数据量，保证尽可能小的影响业务系统；

充分做好测试工作，保证数据抽取不会影响到业务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保证业务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

(2) 安全测评

安全测评，根据项目需求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信息系统进行测评，测评方法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访谈、文档审查、配置核查、工具测试等。主要内容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数据完整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

通过安全测评，获得有关信息系统风险状况及发展态势的分析数据，可为后期安全服务的合理开展提供基础性指导。北京市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平台各子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为三级，应满足安全保护等级三级要求；北京市建筑工程监管与服务平台、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信用服务监管平台、北京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系统、北京市建设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门户网站）各子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为二级，应满足安全保护等级二级要求。

2. 测评要求

(1) 测评范围

本次测评范围是“2025年-2026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能力提升项目”。

(2) 测评依据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 20984-202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相关用户文档

三、实施要求

1. 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人需提出针对本项目具体的项目测评实施服务方案，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实施方案，方案中需描述具体内容及工作日程表等，并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实施计划和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详细描述。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其中包括关于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风险控制、文档管理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等的详细描述。

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项目质量控制计划，并在成交后与采购人共同讨论确认。

投标人需充分重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包括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等），提出明确的安全管理措施。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关于项目实施的专题报告及其他项目执行过程文档，对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效果、进度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投标人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采购人给予支持配合，也应在此处提出具体要求；投标人还应对采购人的项目实施组织模式提出合理建议。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服务及相应的人力资源，应能够确保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任务。

2. 服务团队及人员要求

为使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项目质量，投标人需根据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的服务内容与要求组建项目服务团队，配置专职的相关专业能力的技术人员。委派项目经理 1 名，团队人员需包括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人员等。

（1）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具备 5 年（含）及以上信息化系统的测评业绩经验，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管理的能力；测评技术能力综合全面，具有软件评测师证书或网络（或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或 CISA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或 CISP 证书。与采购人顺利沟通，制定实施方案，解决相关疑难问题。

（2）项目团队人员需具备 2 年（含）及以上信息化系统的测评业绩经验，具有计算机、信息化相关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3）团队相关人员需具有：软件评测师证书或网络（或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或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方案中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应与成交后项目实施时

的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一致。投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组核心成员的稳定，项目组核心成员不应在实施过程中离开项目组；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在本项目建设期间不允许随意更换现场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但对于采购人不满意的项目组成员，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实际工作要求进行更换。

3. 交付成果

- (1) 《软件测评报告》
- (2) 《安全测评报告》

4. 文档要求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向用户提供详细的项目文档，至少包括下述文档：

- 《软件测评方案》
- 《安全测评方案》
- 《软件测评报告》
- 《安全测评报告》

5.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及时对采购人所提出的关于测评报告的问题做出实质性反应，及时配合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对测试系统的优化改善提出必要的支持和承诺。

四、交付及验收

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采购人制定的信息化项目验收的规定与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的组成包括采购人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的相关人员，或聘请相关专家。

1、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在测评工作完毕后，投标人出具书面正式的《软件测评报告》、《安全测评报告》

2、验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书，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工作。

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采购人验收，但是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采购人同意顺延期限的除外。

五、服务地点期限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服务期：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的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最终验收。

六、保密要求

投标人需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及采取的保密措施做出实质性响应并签订合同时签署保密协议。保证对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采购人、监理单位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工程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本项目采购需求的通用说明：

- 1、关于涉及到团队所有人员相关证书要求的，非实质性要求，详见评分标准。

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的_____的信息系统（具体包括：_____）进行测评，为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 测评依据及目的

本项目的目标是通过_____的内容进行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分别依据相关测评标准发现软件系统中存在的缺陷，提高软件整体质量，并验证和确认系统的功能性、效率、可靠性、易用性和安全性等方面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测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且如有最新版本需以最新版本为准）：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0984-202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相关用户文档

1. 软件测评，应全部覆盖系统设计文档中所有功能和功能性要求，以及该项目软件开发合同、合同附件和合同变更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功能点。测评的内容包含功能测试、（效率）性能测试、可靠性、易用性和安全性测试等。

2. 安全测评，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测评，发现并反馈存在的安全问题，并提供安全改进建议。测评的内容包含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乙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汇总、整理、分析测评结果，提出相应整改建议，并按合同第四条约定提交测评结果。

二.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测评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

2.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使乙方工作延期，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可顺延工作期限，乙方不承担因延期产生的违约责任，但是在发生不可抗力之前乙方已经存在延迟履行之行为的，乙方不因不可抗力的出现而被免除延迟履行的违约责任。

3.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支付费用。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及验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 3 日内予以更换。

三.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测评报告、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2. 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的信息系统被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

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根据影响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乙方在测评开展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明示测试方法、采用的测试工具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对如何应对风险的防范措施对甲方进行重点提示与指导。

4. 乙方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北京及相关行业标准，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乙方对自己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5. 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完成对安全问题的整改。

四. 履约验收

(一) 验收主体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二) 验收时间

验收时间：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应在验收时间完成测试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正式的《测评报告》等资料。

(三) 验收方式

1. 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

2. 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纸质及电子版，其中纸质版一式【 】份，电子版的格式为【 】）：

- 《软件测评方案》
- 《安全测评方案》
- 《软件测评报告》
- 《安全测评报告》

五. 测评方式及时间

1. 测评采用在被测系统部署地和工作现场实地进行的方式。乙方依据《软件测评方案》、《安全测评方案》，通过现场观察、询问人员、查询资料、检查记录、检查配置、技术测试等方式判断被测评系统的功能、性能，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的各个方面与测评指标的符合程度，通过分析和汇总各类测评数据，说明被测系统现有性能问题，安全状况，找出被测系统安全保护程度与国家等级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现实存在的不足和可能的风险，并向甲方提出控制措施建议，在甲方整改完成并经乙方复测后，最终形成正式的《软件测评报告》、《安全测评报告》。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5 个工作日对被测系统进行现场考察并与甲方进行方案沟通，同时提供《软件测评方案》、《安全测评方案》和甲方应提供的材料清单。甲方按乙方提供的清单要求向乙方提交相关数据、资料等，乙方在接到上述资料后，应对该资料的完整性及与样本的相关性进行必要的形式上的检查，如果甲方所提交的资料与合同的约定不相符的，乙方应在贰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进行补充或变更，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叁个工作日变更或补充完毕并重新提交给乙方。乙方未在收到甲方资料后贰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补充或变更要求的，视为甲方已完整提供了全部资料。

3. 甲方对《软件测评方案》、《安全测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 贰 日内按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软件测评方案》、《安全测评方案》分阶段进行现场测评初测工作，并提出问题及整改建议；甲方完成整改后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测工作。复测不另外收费，复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交正式《测评报告》。

4. 乙方提交正式《软件测评方案》、《安全测评报告》后，如被测系统因未能通过最终验收而接受整改的，甲方认为需要对整改后的系统再次进行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时，乙方应该根据甲方要求再次对系统进行复测，直至被测系统通过最终验收，复测不另外收费，且乙方应该根据复测结果修改《软件测评报告》、《安全测评报告》。

六. 测评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履约保函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函(银行类机构出具)，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在本项目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按相关规定退还保函。

(二) 测评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含税)共计人民币_____万元整，人民币_____元整。该费用与测评结果及乙方是否复测无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 首付款：本合同生效、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函且财政资金下达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即人民币_____（¥：_____）。乙方收到首付款后，开展测评工作。

2. 项目尾款：测评完成后，乙方向甲方交付正式《测评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财政资金下达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70 %，即人民币__（¥_____）。

3. 甲方应将上述款项以 支票 汇款方式支付给乙方。

4. 甲方付款以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为前提。乙方均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5. 本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对乙方影响产生的法律后果。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交付款条件所需资料（包括《测评报告》等）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无法支付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负有向乙方付款的义务。

七. 知识产权:

1. 双方约定，乙方出具的《软件测评方案》《安全测评方案》《软件测评报告》《安全测评报告》等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由甲方所有。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乙方的上级政府主管机关除外）提供

该报告的全部或包含甲方信息的其中任何一部分，或擅自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

3. 甲方在使用《软件测评报告》《安全测评报告》时，应保持其本来的意义，不得擅自增加或修改。

4.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软件测评方案》《安全测评方案》《软件测评报告》《安全测评报告》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第三人向甲方提出包括侵权、赔偿在内的法律主张，乙方应当采取各种措施以消除甲方合法拥有《软件测评方案》《安全测评方案》《软件测评报告》《安全测评报告》知识产权的不利因素，并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对第三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 保密

1. 保密的内容

甲方提供的以及在测评过程中涉及的甲方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的数据、管理制度及流程，阶段性和最终的测评报告，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均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

2. 保密的范围

2.1 乙方只在此次测评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秘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次测评有关的人员、本合同条款签署者范围内。

2.2 乙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时，应在对外提供之前事先通知甲方。

3. 乙方的保密义务

3.1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主动获取甲方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秘密信息；

3.2 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秘密信息；

3.3 不得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3.4 如无甲方预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述秘密信息或擅自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

3.5 如发现上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6 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方提供上述内容或做本合同目的之外使用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但以下情况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3.6.1 甲方已公开发表，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3.6.2 甲方已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

3.6.3 获取的信息属于乙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的；

3.6.4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供他方的秘密信息。

上述第 3.6.4 种情况下必须向资料接受者申明该信息的保密要求，并应当尽最大的

努力帮助他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秘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

4.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保密合同条款不因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

5. 违约责任

5.1 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及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 1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5.2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合同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九. 风险责任

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疾病流行、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相应顺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测试工作并提交正式的《测评报告》，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款项的 1%，因乙方原因延期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测试工作未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应及时改正直至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因此造成延期的，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款项的 1%，乙方 15 天内仍未达到合同要求或者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经甲方通知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每一件/次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付款的，则每延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违约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责任产生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

6. 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一.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本着测评顺利实施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所有的修订、补充和更改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才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4.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附件 2：《廉政承诺书》

(合同签署页)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	邮政编码	101160	
	电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9 号院

乙方：

地址：

双方就_____项目签署了《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包括：

- 1、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 2、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 3、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

三、保密义务：

-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等级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等级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等级；
-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 4、如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不得私自留存包括但不限于原件或复印件等形式的资料。

2、本项目协议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数据等）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2、乙方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成果报告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乙方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十、送达条款

协议双方均认同在本协议中留存的地址为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相关通知、文件、司

法文书等的唯一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无法送达的，发生变更一方须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其他：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 字 日 期：

签 字 日 期：

附件 2：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贵我双方就_____项目签署了《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协议”），为了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协议文件的规定，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二）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协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三）如因项目工作需要涉及第三方的（协议授权工作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推荐合作单位、材料、设备等。

（四）不得收取第三方（合同授权工作对象）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或接受第三方的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方谋取利益或损害贵方利益。

（六）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活动，或者收取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七）不得利用与贵方合作的地位、身份、名义或以贵方的地位、身份、名义收取任何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1、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解除本项目协议，按照重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其他项目；且我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2、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如我方与被监控检查等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贵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且我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4、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我方将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廉政风险的发生，如违法，将对该廉政风险进行弥补，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第三条 其他

(一)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与项目协议有效期一致，但如我方在本项目协议签订前已与贵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则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追溯至我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贵方或贵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二)我方在本项目结束后如有违反本承诺行为的，我方仍同意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其他材料